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326—2023
代替 NY/T 1326-2015

绿色食品 多年生蔬菜

Green food-Perennial vegetable

(报批稿)

2023-02-17 发布

2023-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NY/T 1326-2015《绿色食品 多年生蔬菜》，与 NY/T 1326-2015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适用范围，增加了桔梗（见 1，2015 年版的 1）；
- b) 更改了农药残留指标：删除了水胺硫磷、三唑磷、百菌清、三唑酮、甲基硫菌灵；增加了阿维菌素、虫螨腈、噻虫嗪、腐霉利；修订了多菌灵的限量值；调整了检测方法（见 4.4 表 2，2015 年版 3.4 表 2）；
- c) 增加了其他要求（见 4.5）；
- d) 增加了净含量的要求（见 4.6）；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农业农村部蔬菜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山东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山东鑫诚现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亚投农业有限公司、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钱洪、徐东辉、杨丽萍、刘学锋、刘艳辉、李凌云、赵永红、刘维柱、吕军、黄晓冬、王艳、王明霞、方凌。

本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7 年首次发布为 NY/T 1326-2007，2015 年第一次修订；

——2015 年第一次修订时，删除了适用范围中黄花菜、款冬、霸王花、食用菊，增加了菜用枸杞；删除了卫生指标中无机砷、总汞、氟、亚硝酸盐、乐果、溴氰菊酯和氰戊菊酯，增加了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氯氰菊酯、三唑磷、吡虫啉、啉虫脒、甲基硫菌灵、苯醚甲环唑；修改了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增加了附录 A 和附录 B。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绿色食品 多年生蔬菜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食品多年生蔬菜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和标签、包装、运输和储藏。

本文件适用于绿色食品多年生蔬菜，包括芦笋、百合、菜用枸杞、黄秋葵、襄荷、菜薹、辣根、食用大黄、桔梗等的新鲜产品，各蔬菜的学名、俗名参见附录 B。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32590 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

NY/T 1056 绿色食品 储藏运输准则

NY/T 1379 蔬菜中 334 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NY/T 3570 多年生蔬菜储藏保鲜技术规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要求

4.1 产地环境

应符合NY/T 391的规定。

4.2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中农药使用应符合 NY/T 393 的规定，肥料使用应符合 NY/T 394 的规定。

4.3 感官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绿色食品多年生蔬菜感官要求

要 求	检验方法
产品成熟适度、色泽正常，新鲜、清洁，无腐烂、畸形、冷害、冻害、病虫害及机械伤，无异味、无明显杂质 同一包装内应为同一品种或相似品种，且等级规格基本一致	品种特征、色泽、新鲜、清洁、腐烂、冻害、病虫害及机械伤等外观特征，用目测法鉴定 异味用嗅的方法鉴定 病虫害症状不明显而有怀疑者，应用刀剖开目测

4.4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NY/T 393 及相关规定，同时符合表 2 中的规定。

表 2 农药残留限量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序号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1	克百威	≤0.01	GB 23200.121
2	氧乐果	≤0.01	GB 23200.121
3	毒死蜱	≤0.01	GB 23200.121
4	氯氰菊酯	≤0.01	GB 23200.113
5	氯氟氰菊酯	≤0.01	GB 23200.113
6	吡虫啉	≤0.01	GB 23200.121
7	啶虫脒	≤0.01	GB 23200.121
8	多菌灵	芦笋≤0.5 其他≤0.01	GB 23200.121
9	苯醚甲环唑	芦笋≤0.03 其他≤0.01	GB 23200.121
10	阿维菌素	≤0.01	GB 23200.121
11	虫螨腈	≤0.01	NY/T 1379
12	噻虫嗪	≤0.01	GB 23200.121
13	腐霉利	≤0.01	GB 23200.113

4.5 其他要求

除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4.6 净含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的规定执行，检验方法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5 检验规则

绿色食品申报检验应按照本文件中 4.3、4.4 及附录 A 所确定的项目进行检验。其他要求应符合 NY/T 1055 的规定。农药残留检测取样部位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本文件规定的检测方法，如有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部文公告的检测方法，且其检出限和定量限能满足限量值要求时，在检测时可采用。

6 标志和标签

6.1 标志

应有绿色食品标志，储运图示按 GB/T 191 规定执行。

6.2 标签

按 GB/T 32590 的规定执行。

7 包装、运输和储藏

7.1 包装

应符合 NY/T 658 的规定。

7.2 运输和储藏

应符合 NY/T 3570 和 NY/T 1056 的规定。

附 录 A
(规范性)
绿色食品多年生蔬菜产品申报检验项目

表 A.1 规定了除 4.3、4.4 所列项目外，绿色食品申报检验还应检验的项目。

表 A.1 绿色食品多年生蔬菜产品申报检验必检项目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序号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1	铅（以 Pb 计）	≤0.1	GB 5009.12
2	镉（以 Cd 计）	≤0.05	GB 5009.15

附 录 B
(资料性)
多年生蔬菜学名、俗名对照表

多年生蔬菜学名、俗名对照表见表 B.1。

表 B.1 多年生蔬菜学名、俗名对照表

序号	蔬菜名称	拉丁学名	俗名、别名
1	芦笋	<i>Asparagus officinalis</i> L.	石刁柏、龙须菜等
2	百合	<i>Lilium</i> spp.	夜合、中篷花等
3	黄秋葵	<i>Abelmoschus esculentus</i> (L.) Moench [= <i>Hibiscus esculentus</i> Linn.]	秋葵、羊角豆等
4	菜用枸杞	<i>Lycium chinense</i> Mill.	枸杞头、枸杞菜等
5	襄荷	<i>Zingiber mioga</i> (Thunb.) Rosc.	阳霍、野姜、襄草、茗荷等
6	菜蓟	<i>Cynara scolymus</i> L.	朝鲜蓟、洋蓟、荷兰百合、法国百合等
7	辣根	<i>Armoracia rusticana</i> (Lam.) Gaertn	西洋山蓴菜、山葵萝卜等
8	食用大黄	<i>Rheum rhaponticum</i> L.	圆叶大黄等
9	桔梗	<i>Platycodon grandiflorus</i> (Jacq.) A.DC.	地参、四叶菜、绿花根、铃铛花、沙油菜、梗草、道拉基（朝鲜语）等